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下文所述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 (1) 建議按照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及
- (2) 申請清洗豁免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進行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涉及按每股發售股份 0.06 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 1,662,443,354 股發售股份及最少 255,687,122 股發售股份。本公司擬透過公開發售籌集最多約 99,700,000 港元。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費用後）將不會超過約 96,700,000 港元。本公司計劃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降低本集團之債務水平及撥作本集團（尤其是零售管理業務）之額外營運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 7.23 條，公開發售將與未認購安排相結合，然後再配合回撥機制，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未認購安排及回撥機制將啟動。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視乎合資格股東對暫定配發發售股份之接納水平及承配人於未認購安排擬承購之未認購股份數目（及後啟動回撥機制）。公開發售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配售則將由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進行。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及／或配售代理未能根據未認購安排成功配售未認購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承購之發售股份，而公開發售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而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香港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為釐定合資格股東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發售股份將不會根據股東授予董事之當前有效一般授權之權力予以發行。根據上市規則第 7.24A 條及第 7.27A 條，公開發售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出。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控股股東之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擁有合共 286,027,807 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34.41%。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彼等將接納或促使接納彼等根據公開發售獲暫定配發之發售股份，最多為 572,055,614 股發售股份（即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控股股東於公開發售項下之全部保證配額，假設股權架構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概無任何變動），前提是(a)執行人員已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前授出且（如已授出）未撤銷清洗豁免；及(b)根據公開發售擬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將縮減至一定水平，以確保控股股東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所持股份總數為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時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 49.78%。因此，根據承諾，控股股東將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合共最多 572,055,614 股發售股份（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最少 255,687,122 股發售股份（假設合資格股東（控股股東及與任何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外）並無接納公開發售，且並無根據未認購安排向任何承配人配售未認購股份，同時回撥機制經已啟動），前提是執行人員已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前授出且（如已授出）未撤銷清洗豁免。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及與任何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為合共 286,343,561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4.45%）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假設(i)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公開發售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之數目並無變動；及(ii)合資格股東（控股股東及與任何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外）概無接納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在遵守承諾之條件規限下，即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之發售股份總數將縮減至一定水平，以確保控股股東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所持股份總數為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49.78%，則控股股東及與任何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於本公司所持股權將由目前約 34.45%之水平增加至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 49.87%。在未獲清洗豁免之情況下，控股股東及與任何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現金要約。控股股東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未授出清洗豁免，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委任，以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刊發公佈。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及與任何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擁有 286,343,561 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4.45%。控股股東及與任何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參與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及／或於其中擁有利益之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得到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至少 75%獨立票數批准。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本公司須於本公佈日期起計 21 日內（即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然而，倘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則會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通函之最後期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本公司將適時向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除外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發售章程（以適用者為準）。

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參考）。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

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之任何股份買賣將承受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建議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之詳情載列如下：

- | | |
|---------------|---|
| 公開發售之基準 |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 |
|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 | ： 每股發售股份 0.06 港元 |
|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 831,221,677 股股份 |
| 發售股份數目 | ： 不超過 1,662,443,354 股發售股份（假設公開發售獲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及不少於 255,687,122 股發售股份（假設合資格股東（控股股東及與任何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外）並無接納公開發售，且並無根據未認購安排配售未認購股份，同時回撥機制經已啟動）（在兩種情況下均假設本公司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
|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 | ： 不超過 16,624,433.54 港元及不少於 2,556,871.22 港元 |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

根據公開發售條款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超過 100%及佔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50%（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發售股份發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概無任何變動）。

回撥機制及未認購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 7.23 條，公開發售將與未認購安排相結合，然後再配合回撥機制，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未認購安排及回撥機制將啟動。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視乎現有合資格股東對暫定配發發售股份之接納水平及承配人於未認購安排擬承購之未認購股份數目（及後啟動回撥機制）。

倘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則未認購安排及回撥機制將不會啟動。

回撥機制及未認購安排之詳情載列如下。

回撥機制

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而基於公開發售項下暫定配發予控股股東最多 572,055,614 股發售股份，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所持股權將由目前 34.41%增至最多 61.12%（假設合資格股東（控股股東及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外）並無接納任何發售股份，且並無根據未認購安排向任何承配人配售未認購股份），在此情況下，控股股東將予認購之發售股份將受回撥機制規限。

根據回撥機制，控股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將予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將縮減至一定水平，以確保控股股東於公開發售完成時（經計及合資格股東對發售股份之接納水平及根據未認購安排成功配售之未認購股份數目）所持股份總數為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時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 49.78%，前提是執行人員已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前授出且（如已授出）未撤銷清洗豁免。

未認購安排

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未認購安排將啟動及緊隨回撥機制（視情況而定）。

倘公開發售認購不足，未認購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未認購安排按竭誠基準配售，同時回撥機制亦將啟動。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總數將視乎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將根據未認購安排擬向承配人（如有）配售之未認購股份數目及控股股東於回撥機制啟動後最終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倘(i)發售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控股股東及與任何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外）接納；及(ii)配售代理根據未認購安排向承配人成功配售最多 320,000,000 股未認購股份，則控股股東將予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暫定配發予控股股東之全部 572,055,614 股發售股份，以確保控股股東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所持股份總數為合共 858,083,421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時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49.78%，並將根據公開發售發行最多 892,687,122 股發售股份（包括暫定配發予控股股東之 572,055,614 股發售股份、暫定配發予與任何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之 631,508 股發售股份及向承配人配售之 320,000,000 股未認購股份）。

倘(i)發售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控股股東及與任何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外）接納；及(ii)並無未認購股份根據未認購安排獲成功配售，則控股股東將予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將縮減至 255,055,614 股發售股份，以確保控股股東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所持股份總數為合共 541,083,421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時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49.78%。

視乎合資格股東對發售股份之接納水平及／或承配人根據未認購安排將予承購之未認購股份數目，本公司將發行最多 1,662,443,354 股發售股份（假設公開發售獲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在此情況下控股股東及與任何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將分別認購 572,055,614 股發售股份及 631,508 股發售股份（或按合併基準計算為 572,687,122 股發售股份），佔總數 1,662,443,354 股發售股份約 34.41%及 0.04%（或按合併基準計算為 34.45%））及最少 255,687,122 股發售股份（假設(i)合資格股東（控股股東及與任何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外）並無接納公開發售；(ii)並無根據未認購安排配售未認購股份；及(iii)回撥機制經已啟動，在此情況下控股股東及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將分別認購 255,055,614 股發售股份及 129,608 股發售股份（或按合併基準計算為 255,687,122 股發售股份），佔總數 255,487,122 股發售股份約 99.75%及 0.25%（或按合併基準計算為 100%））。

梁兆邦先生（為董事及因彼之董事身份而成為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已表示將接納根據公開發售獲暫定配發之全部 501,900 股發售股份（該等 501,900 股發售股份將不受回撥機制規限）。

除上述承諾及指示外，本公司概無接獲有關接納或拒絕發售股份之任何其他不可撤銷承諾或指示。

有關未認購安排之程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1)(b)條作出安排，透過由配售代理向承配人提呈有關未認購股份之方式出售任何未認購股份，使有關股東受益（然而，由於配售價與認購價相同，預計於配售未認購股份（如有）時，較認購價概無溢價，亦不會向股東支付任何金錢利益）。公開發售不設上市規則第7.26A(1)(a)條訂明之額外申請安排。

有關未認購安排之程序載於下文：—

未認購股份（包括(i)下文所述零碎發售股份總額；(ii)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及／或(iii)原屬不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項下之發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未認購安排按竭誠基準配售予於配售前屬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成功配售之未認購股份。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竭誠基準以配售價配售未認購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配售之未認購股份。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配售代理：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佣金：配售代理於公開發售完成日期成功配售未認購股份之認購所得款項總額之1.0%。
- 配售價：每股未認購股份0.06港元，與認購價相同。
- 配售期間：配售期間於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根據目前之時間表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開始及於配售結束日期（根據目前之時間表即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結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使未認購安排生效之期間。
- 承配人：預期未認購股份將配售予於配售前屬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
- 視乎根據配售擬向承配人（如有）配售之未認購股份數目，任何承配人均可能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倘配售獲超額認購，則配售代理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按公平及公正基準將未認購股份分配予其酌情釐定之承配人。

配售代理須於配售期間將按竭誠基準促使未認購股份之認購人（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於配售前屬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為本公司聯營公司時富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股份與配售代理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協議、諒解或承諾。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參考現時市場費率水平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認為有關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

本公司認為，未認購安排及回撥機制（其中配售須受合資格股東按其現有持股比例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之部分或全部發售股份之權利規限），以及配售價（與認購價相同）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非包銷基準

無論公開發售之接納水平如何，公開發售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配售則將由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進行。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及／或配售代理未能根據未認購安排成功配售未認購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而公開發售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顧問已確認，百慕達法律並無有關公開發售最低認購水平之適用法定規定。

控股股東及／或與任何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在公開發售認購不足時接納彼等根據公開發售獲暫定配發之發售股份，可能會觸發控股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控股股東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誠如本節「建議公開發售」內「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披露，執行人員向控股股東授出（且未撤回有關授出）清洗豁免乃公開發售之一項條件。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 0.06 港元，須於申請發售股份相關保證配額時繳足股款。認購價：

- (i) 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0.089 港元折讓約 32.58%；
- (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0.083 港元折讓約 27.71%；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0.084 港元折讓約 28.57%；
- (iv) 較按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0.089 港元及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 0.070 港元折讓約 14.29%；

- (v) 約 21.35%折讓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7.27B 條）（此乃按理論攤薄價 0.070 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股份 0.089 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7.27B 條，經計及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0.089 港元及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083 港元），並按發售股份將獲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之基準計算）；及
- (vi) 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權益約 0.24 港元（根據最近期刊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 199,238,000 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 831,221,677 股股份計算）折讓約 75%。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金融市況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佈「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詳述之理由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鑒於(i)本集團擬降低其債務水平及為業務（尤其是零售管理業務）提供額外營運資金；(ii)認購價乃由董事經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及該日之現行市價後釐定；及(iii)根據公開發售，每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相同價格依其所佔本公司現有股權之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列於將予載入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而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發售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概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須：

- (i) 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除外股東。

股份由代理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理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股份由代理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份轉讓（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登記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

除外股東

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等效法例進行登記或存檔（於適用法律規定之情況下）。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2)條，就向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在香港以外地點之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查詢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董事於作出上述查詢後認為，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獲提呈公開發售。

發售章程將載列查詢結果及排除海外股東之依據。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副本（僅供參考），但不會寄發任何申請表格。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受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2)條進行查詢之結果規限，海外股東未必有權參與公開發售。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按認購價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應透過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發售股份之匯款一併交回，以申請其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

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發售股份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獲取之人士，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

零碎配額

發售股份之配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且預期不會因公開發售出現零碎配額或配發。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建議或尋求獲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一個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之安排，以讓發售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每手 6,000 股發售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之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
- (b)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且該清洗豁免其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c) 不遲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以及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之規定，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各自交付一套經兩名董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猶如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副本（連同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以作登記之用；
- (d)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印有「僅供參考」字樣之發售章程，僅供參考；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股份及發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f) 控股股東均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義務，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概無更改其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並根據承諾承購或促使承購發售股份；及
- (g) （如需要）遵守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之任何其他規定。

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得到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至少 75 %獨立票數批准。

就上述條件(g)而言，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公開發售須遵守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之任何其他規定。

本公司將會盡所有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條件獲達成，尤其是會在必要情況下提供有關資料、供給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所有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所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予終止。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a)零售管理業務，包括透過於香港之「實惠家居」、「家匠 TMF」及「SECO」等多元品牌連鎖店從事傢俬、家居用品及電器零售業務；(b)向基金投資者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c)一般投資控股。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www.cash.com.hk。

董事會認為，經考慮當前金融市場狀況及經濟前景，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股權資金以降低本集團之債務水平及撥作本集團（尤其是其零售管理業務）之額外營運資金，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此外，公開發售將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並為全體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提供按照其持股比例參與本公司發展之機會。

中美下一階段貿易談判懸而未決、香港社會動盪餘波未盡且抗議活動持續、加之 COVID-19 冠狀病毒疫情全球蔓延同時金融市況不穩，均對本集團零售管理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為克服時艱，本公司近期貫徹實施成本合理化措施並重整業務流程。本集團將不斷精簡業務及提升營運效率，同時繼續透過整合線上線下渠道發展零售業務，為客戶提供更優服務。董事對本港零售管理業務之長遠前景維持謹慎樂觀態度。本集團料可藉由公開發售所得之額外資金增強自身財務狀況，從容應對不利市況。

相較公開發售，本公司曾考慮下列其他集資方式：

其他集資方式

未採納其他集資方式之理由

- | | |
|-----------|---|
| (i) 配售新股份 | 董事會認為，配售新股份或僅能籌得規模相對較小之資金，並會攤薄現有股東之持股量，導致現有股東無權參與本集團之發展。 |
| (ii) 債務融資 | 本公司認為可能難以適時就債務融資取得優惠條款，且債務融資會造成額外之利息負擔，提高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且本集團須承擔還款之責任。 |
| (iii) 供股 | 本公司認為，供股將就供股出售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產生額外之管理工作及交易安排費用。 |

經考慮上述其他集資方式並計及各其他方式之效益及成本後，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發表觀點）認為，公開發售更具成本效益且更為高效，更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文「建議公開發售」一節內所詳述之公開發售條款及公開發售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參與本公司資本基礎之擴大，並讓合資格股東可依願維持其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列於將予載入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不承購全部配額項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務請注意，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被攤薄。

假設將發行最多 1,662,443,354 股發售股份及最少 255,687,122 股發售股份，則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介乎約 99,700,000 港元（假設暫定配發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至約 15,300,000 港元（假設發售股份僅獲控股股東及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承購）。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將約為 3,000,000 港元，而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介乎約 96,700,000 港元（假設暫定配發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至最少約 12,300,000 港元（假設發售股份僅獲控股股東及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承購）。每股發售股份之淨認購價預期將介乎最多 0.058 港元（假設暫定配發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至最少約 0.048 港元（假設發售股份僅獲控股股東及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承購）。

本集團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最高約 96,700,000 港元，當中約 46,700,000 港元用於償還部分有關零售管理業務之借款及約 50,000,000 港元撥作於經營零售管理業務之額外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總額（於一年內到期）約為 254,900,000 港元，而未償還借款總額（於一年後到期）約為 92,700,000 港元。倘僅籌得最低所得款項淨額 12,000,000 港元，則所得款項將悉數用於償還部分借款。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優先次序使用，並可讓本集團減低其資產負債水平及利息負擔。

自本公佈日期起計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基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可能出現之股權架構及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未認購安排及回撥機制生效前後之可能變動（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本公佈日期至公開發售完成期間概無其他變動）。

未認購安排及回撥機制生效前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悉數接納)		(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控股股東及與任何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並未根據公開發售接納)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控股股東 (附註1及2)	286,027,807	34.41	858,083,421	34.41	858,083,421	61.12
董事 —梁兆邦先生 (附註3)	250,950	0.03	752,850	0.03	752,850	0.05
其他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 之人士 (附註4)	64,804	0.01	194,412	0.01	194,412	0.02
控股股東及與任何控股股東 一致行動之人士 (附註1至4)	286,343,561	34.45	859,030,683	34.45	859,030,683	61.19
公眾股東	544,878,116	65.55	1,634,634,348	65.55	544,878,116	38.81
總計：	831,221,677	100.00	2,493,665,031	100.00	1,403,908,799	100.00

未認購安排及回撥機制生效後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i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a)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控股股東及與任何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並未根據公開發售接納；及(b)未認購安排項下最多320,000,000股未認購股份獲悉數配售)		(iv)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a)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控股股東及與任何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並未根據公開發售接納；(b)未認購安排項下概無未認購股份獲配售；及(c)回撥機制經已啟動)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控股股東 (附註1及2)	286,027,807	34.41	858,083,421	49.78	541,083,421	49.78
董事 —梁兆邦先生 (附註3)	250,950	0.03	752,850	0.04	752,850	0.07
其他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 之人士 (附註4)	64,804	0.01	194,412	0.01	194,412	0.02

控股股東及與任何控股股東 一致行動之人士 (附註1至4)	286,343,561	34.45	859,030,683	49.83	542,030,683	49.87
承配人	--	--	320,000,000 (附註6)	18.56	--	--
公眾股東	544,878,116	65.55	544,878,116	31.61	544,878,116	50.13
總計：	831,221,677	100.00	1,723,908,799	100.00	1,086,908,799	100.00

附註：

1. 控股股東所持股權包括 Cash Guardian 所持 281,767,807 股股份及關百豪博士個人名下所持 4,260,000 股股份之本公司股權。
2. 控股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將予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將縮減至一定水平，以確保控股股東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所持股份總數為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49.78%。因此，控股股東將認購根據公開發售暫定配發予彼等之最多 572,055,614 股發售股份（在上表(iii)之情形下）及最少 255,055,614 股發售股份（在上表(iv)之情形下）。
3. 梁兆邦先生（為董事及因彼之董事身份而成為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已表示將接納根據公開發售獲暫定配發之全部 501,900 股發售股份（該等 501,900 股發售股份將不受回撥機制規限）。
4. 其他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為關百豪博士之近親，彼等尚未表示會否接納暫定獲配發之發售股份。編製上表時乃假設相關近親將接納彼等根據公開發售獲暫定配發之全部 129,608 股發售股份（該等 129,608 股發售股份將不受回撥機制規限）。
5.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6. 該等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未認購安排按竭誠基準促使之承配人（如有）持有合共 320,000,000 股未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時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 18.56%）及由其他公眾股東持有合共 544,878,116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時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 31.61%）。視乎根據配售擬向承配人（如有）配售之未認購股份數目，任何承配人均可能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 8.08(1)(a)條採取所有適當步驟，確保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控股股東之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擁有合共 286,027,807 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34.41%。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彼等將接納或促使接納彼等根據公開發售獲暫定配發之發售股份，最多為 572,055,614 股發售股份（即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控股股東於公開發售項下之全部保證配額，假設股權架構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概無任何變動），前提是(a)執行人員已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前授出且（如已授出）未撤銷清洗豁免；及(b)根據公開發售擬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將縮減至一定水平，以確保控股股東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所持股份總數為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49.78%。因此，根據承諾，控股股東將根據公開發售

認購合共最多 572,055,614 股發售股份（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最少 255,055,614 股發售股份（假設合資格股東（控股股東及與任何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外）並無接納公開發售，且並無根據未認購安排向任何承配人配售未認購股份，同時回撥機制經已啟動），前提是執行人員已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前授出且（如已授出）未撤銷清洗豁免。

梁兆邦先生（為董事及因彼之董事身份而成為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已表示將接納根據公開發售獲暫定配發之全部 501,900 股發售股份（該等 501,900 股發售股份將不受回撥機制規限）。

除上述承諾及指示外，本公司概無接獲有關接納或拒絕發售股份之任何其他不可撤銷承諾或指示。

上市規則之涵義

發售股份將不會根據股東授予董事之當前有效一般授權之權力予以發行。根據上市規則第 7.24A(1)條及第 7.27A 條，公開發售將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一項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放棄投贊成票之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及與任何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為合共 286,343,561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4.45%）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假設(i)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公開發售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之數目並無變動；及(ii)合資格股東（控股股東及與任何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外）概無接納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在遵守承諾之條件規限下，即控股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將予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將縮減至一定水平，以確保控股股東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所持股份總數為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49.78%，則控股股東及與任何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於本公司所持股權將由目前約 34.45%之水平增加至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 49.87%。在未獲清洗豁免之情況下，控股股東及與任何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現金要約。

控股股東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其將須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得到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至少 75%獨立票數批准。除控股股東及與任何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涉及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贊成建議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倘執行人員未授出清洗豁免，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認為，公開發售不會引致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問題。倘於本公佈發佈後出現任何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寄發通函前竭力解決相關問題，並令有關機關信納。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知悉，倘公開發售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控股股東及與任何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之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或與任何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

- (a) 除「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載之股份外，概無擁有、控制或操縱任何股份及股份之權利、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涉及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 (b) 概無接獲就公開發售及／或清洗豁免接獲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c) 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 (d) 除控股股東作出之承諾（詳情載列於「控股股東之承諾」一節）外，概無就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8 所述（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且就公開發售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安排；
- (e) 公開發售須待控股股東獲授清洗豁免，方可作實（誠如上文「控股股東之承諾」所載），除此之外，概無訂立其作為訂約方且有關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公開發售及／或清洗豁免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 (f) 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 (g) 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或
- (h) 概無與(i)控股股東及與任何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作為一方）及任何股東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或(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一方）及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5）。

有關控股股東之資料

Cash Guardian 乃其中一位控股股東，為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Cash Guardian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Hobart Assets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 Hobart Assets Limited 由關百豪博士實益擁有 100% 權益。關百豪博士為 Cash Guardian 及 Hobart Assets Limited 之唯一董事。Cash Guardian 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僅涉及於本公司持有股份投資。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星期五)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承讓人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公開發售配額	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倘為不合資格股東，則僅寄發發售章程）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
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未認購安排涉及之未認購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開始配售未認購股份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
配售未認購股份之配售結束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包括配售未認購股份之結果）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	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
買賣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惡劣天氣對申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強烈颱風引起的「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以下時間生效，則申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即申請最後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而申請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即申請最後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而申請最後時限將更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之下午四時正（上述警告並無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

倘申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落實，則本公佈內「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通知股東。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上文載列之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或有所更改，倘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作公佈。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委任，以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刊發公佈。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及與任何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擁有 286,343,561 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4.45%。控股股東及與任何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參與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及／或於其中擁有利益之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本公司須於本公佈日期起計 21 日內（即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然而，倘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則會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通函之最後期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本公司將適時向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除外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發售章程（以適用者為準）。

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參考）。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上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

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之任何股份買賣將承受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釋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暫定獲配發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8 號或以上熱帶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Cash Guardian」	指 Cash Guardian Limited ，一間由關百豪博士（董事會董事長、董事兼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全資實益擁有及控制之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時富金融」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現時由本公司實益擁有 33.65% 股權，並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通函」	指 本公司將予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回撥機制」	指 公開發售認購不足時將設立之機制，以將控股股東擬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縮減至一定水平，以確保控股股東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所持股份總數為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49.78%，詳情載於本公佈「建議公開發售」一節項下「回撥機制」分節
「本公司」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04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Cash Guardian 及關百豪博士（董事會董事長、董事兼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擁有 286,027,807 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34.4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其排除於公開發售之外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家駒先生、黃作仁先生及陳克先博士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與任何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參與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利益而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同時獨立於控股股東及與任何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於本公佈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申請最後時限」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本公佈時間表所載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查詢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彼等作出公開發售屬必要或合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及議決之較後日期
「發售股份」	指	在本公佈所載及發售章程將予載列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擬根據公開發售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之最多 1,662,443,354 股股份及最少 255,687,122 股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在本公佈所載及發售章程將予載列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認購發售股份之建議發售
「公開發售完成」	指	公開發售之完成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於該日之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於未認購安排項下將予配售之未認購股份之承配人，於配售前屬獨立第三方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於未認購安排項下按竭誠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認購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將根據未認購安排按竭誠基準向屬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配售未認購股份。配售代理為本公司聯營公司時富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認購安排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
「配售結束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即申請最後時限（不包括當日）後之第三個營業日
「配售期間」	指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宣佈之其他日期）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使未認購安排生效之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未認購股份 0.06 港元，與認購價相同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擬就公開發售刊發之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擬就公開發售刊發與發售股份有關之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發售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或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即確定參與公開發售權利之記錄日期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發售股份按每股發售股份 0.06 港元提呈認購之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之豁免註釋 1，控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因根據本公佈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發行發售股份而就控股股東及與任何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清洗豁免

「承諾」	指 控股股東承購或促使承購發售股份之承諾，詳情載於本公佈「控股股東之承諾」一節
「未認購安排」	指 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認購股份之安排，詳情載於本公佈「建議公開發售」一節項下「未認購安排」分節
「未認購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零碎發售股份總額及原應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發售股份（視情況而定）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附註：本公佈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梁兆邦先生
 關廷軒先生
 吳獻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